**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双创平台发展的若干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创新发展的要求，根据《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双自联动”体制机制优势，加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1.本办法所指集成电路双创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按照市委、市政府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决策部署，聚焦集成电路研发设计、人工智能领域，提供保税政策环境、发展全产业链公共服务、培育孵化研发设计企业的集成电路产业化平台。平台范围厦门自贸片区高崎园区机场北片区。

2.本办法所指集成电路（以下简称“IC”）企业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场所、工商注册地址均在厦门自贸片区，税收归属厦门自贸委和湖里区，具有5人以上稳定技术团队（在厦门签订劳动合同、缴交社保），经厦门自贸委空港园区办事处确认，专门从事集成电路领域(包括逻辑电路、存储器、特色工艺半导体、化合物半导体、微机电系统（MEMS）与智能传感器、基础电子元器件、Mini/Micro LED、OLED、激光显示等)设计、制造、封装测试、材料与装备应用等生产、研发、公共服务的企业和机构。鼓励台湾IC企业优先入驻。

二、政策内容

**（一）支持新企业入驻**

对首次入驻平台的IC企业给予场地租金减免扶持。自企业首租日起，按照“先交后补”的方式给予租金补助，前三年按实际租金的100%给予补助，第四、第五年按实际租金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的建筑面积最高300平方米,租金补助标准前三年最高50元/平方米，第四年、第五年最高25元/平方米。

对首次入驻平台的台湾IC企业给予五年场地租金减免扶持。自企业首租日起，按照“先交后补”的方式，按实际租金的100%给予补助，补助期五年，每家企业补助的建筑面积最高300平方米,租金补助标准最高50元/平方米。

**（二）支持存量企业发展**

**1.场地租金补助。**鼓励平台内现有企业做大做强，对已享受五年的场地租金减免扶持的企业，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按照“先交后补”的方式给予场地租金全额补助，自企业达到条件次年起，给予场地租金三年全额补助，每家企业补助的建筑面积最高1000平方米,租金补助标准最高50元/平方米。

（1）被列入“厦门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2）上年度纳税额不低于300万元，且最近三年平均纳税额不低于200万元；

（3）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8000万元，且最近三年年均增长率不低于10%。

**2.增资奖励。**鼓励平台内现有集成电路企业增资扩股，对年度增资，且实际到资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年度实际增资额的1%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200万元。

平台内获得场地租金补助或增资奖励的存量企业，需承诺在原有承诺八年的基础上，承诺延长五年不迁出厦门自贸片区空港园区，且在企业申请IPO上市时，以厦门自贸片区高崎园区的该企业主体申报。

**（三）支持人才引进**

鼓励集成电路企业接收引进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符合《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相关紧缺专业目录》的毕业生。对入驻平台IC设计企业接受引进的集成电路产业相关紧缺专业毕业生在获得市级“集成电路产业相关紧缺专业毕业生生活补助”基础上，按照当年度获得市级“集成电路产业相关紧缺专业毕业生生活补助”补贴金额的20%给予一次性区级配套补助。

**（四）支持研发创新**

**1.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技术服务能力。平台为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支撑、流片代理、封装测试代理、人才培训、检测认证等服务的，全年服务园区IC企业数达到50家以上的，按照“先交后补”的方式给予当年场地租金补助，租金补助时长不超过两年，每个平台年度补助的建筑面积最高1000平方米,租金补助标准最高50元/平方米。

**2.流片补助。**对获得市级流片补贴的入驻平台的IC设计企业，按照当年度获得市级关于“用于研发的集成电路企业多项目晶圆（MPW）、工程片试流片”流片补贴金额的20%给予一次性区级配套补助。每家企业每年度所获市、区补助金额合计不得超过其流片实际发生额。

**3.封装费用补助。**对入驻平台的IC设计企业给予芯片封装费用补助。每年按照“先交后补”的方式，对到封装企业或通过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样品、小批量封装（每批次晶圆片数不多于15片）的给予封装费用90%补助，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0万元。

**4.芯片首次量产补助。**对入驻平台并在厦门自贸片区空港园区机场北片区内结算的IC设计企业给予芯片首次量产奖励。每年按照“先量产后申请”的方式，给予芯片首次量产晶圆费用的30%补助，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200万元。

**5.公共平台使用补助。**对入驻平台的IC设计企业，每年按照“先交后补”的方式，给予芯片测试费35%补助，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50万元；对开展测试认证的企业，按照其上年度在双创平台内测试平台发生检测认证费用的5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不超过20万元。

**6.EDA工具购买补助。**加强对设计企业购买设计工具支持，鼓励企业自购EDA软件设计工具。对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企业自购EDA设计工具软件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家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三、附则

1.企业首次申请入驻平台时，需承诺八年内不迁出厦门自贸片区。对存量企业享受场地租金补助或增资奖励的存量企业，需承诺延长五年不迁出厦门自贸片区。

2.厦门科湖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负责受理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园入驻企业申请，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负责空港园区机场北片区其他范围入驻企业申请。扶持资金由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湖里区人民政府财政各按50%承担。

3.企业享受租金补助期间，办公场所不得转租、转借或改变使用功能。企业入驻后，一年内无实际经营活动的，取消其租金补助；资金使用单位若有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理，同时追回已拨付的资金，予以取消两年内享受本办法补助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本办法未列明的重点项目，经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湖里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可采取“一企一策”的做法，已获得“一企一议”重大项目扶持措施的企业不再享受本办法中的相关扶持政策。

5.本办法涉及的扶持政策，与本市、区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同类的，企业可择优享受，但不重复享受。

6.在申请政策扶持时，对被厦门市信用平台列入联合惩戒名单的法人不予支持。

7.本办法由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湖里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8.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生效，从2022年1月1日至本办法生效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